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【B重新評估－申請巡迴輔導服務】與【E停止/放棄特教服務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服務對象 | 共同必附資料 | 身心障礙證明  醫院診斷證明書 | 必附資料 |
| B重新評估-  申請巡迴  輔導服務 | 視覺障礙(含視多障學生) | 1.鑑定安置申請表  2.申請人同意書  3.巡迴輔導學校申請表  4.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  5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  6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 7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| 無 | |
| 聽覺障礙(含聽多障學生) |
| 在家教育  (限教學場域於醫院、機構、學生家中的身心障礙學生) |
| 情緒行為障礙  (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  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  身心障礙學生) | 若有請附上 | 1.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  2.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  3.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 4.至少3個月的輔導紀錄  5.個案會議紀錄  6.特推會會議紀錄  7.個別化教育計畫(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) |
| E停止/放棄  特教服務 | 所有類別 | 1.鑑定安置申請表  2.放棄特教身份申請人同意書  3.之前鑑定安置證明或清冊  4.校內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召開學生放棄特教身份之會議紀錄 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 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| 若有請附上 | 逾期證明  (若有請附上) |